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6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红杉铭德提供的信息一致。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 8,181,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7773%)的股东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铭德")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592,94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00%)。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红杉铭德出具的《关于甘源食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2 月 7 日,红杉铭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592,832.00 股,占总股本的 6%,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减持时对应总股本比例(%)
红杉铭德	大宗交易	2021.9.1-2021.9.2	42.5-43.22	1,864,316	2.0000%
	集中竞价	2021.9.14-2021.10.22	47.04-49.9	932,100	0.9999%
	大宗交易	2021.12.8	49.6	165,000	0.1770%
	大宗交易	2021.12.9-2021.12.10	51.94-53.46	559,600	0.6003%
	集中竞价	2021.12.17-2022.1.21	65.89-83.3	932,100	0.9999%
	大宗交易	2021.12.17,2022.2.7	55.73-69.63	1,139,716	1.2227%
合计				5,592,832	5.9998%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计算以公司总股本 93,215,831 股为基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均价为 60.17 元/股(累计减持总金额/累计减持股数),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均价为 49.25 元/股(累计减持总金额/累计减持股数)。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有的股份。其中,大宗交易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本公司股份。

股东自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其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071,8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22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杉铭德	合计持有股份	8,181,800.00	8.7773%	2,588,968.00	2.77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1,800.00	8.7773%	2,588,968.00	2.77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红杉铭德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甘源食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5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7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08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1/9/29	2022/2/1	1000.00	1.85%	6.4236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定期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目前前述定期存款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000.00 万元,取得收益 6.4236 万元,本金及收益资金已全部划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总体风险程度很低、有本金保障,产品到期收益与市场指标挂钩并随市场指标的变动而变动,到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受市场风险因素影响很低。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经营层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产型 2020 年第 153 期 E 款	保本浮收益型	54,000.00	2020/9/14	2021/3/15	1.30%-4.20%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12,000.00	2021/3/15	2022/3/15	2.25%	闲置募集资金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1/3/15	2022/3/15	2.25%	闲置募集资金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3,500.00	2021/3/24	2022/3/24	2.25%	闲置募集资金
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1/3/24	2022/3/24	2.25%	闲置募集资金
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1/3/24	2022/3/24	2.25%	闲置募集资金
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12,000.00	2021/3/24	2022/3/24 2021 年 10 月 20 日已赎回 3 千万	2.25% 0.30%	闲置募集资金
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1/3/24	2021/9/24	1.95%	闲置募集资金
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1/3/24	2021/9/24	1.95%	闲置募集资金
1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6,500.00	2021/3/24	2021/9/24	1.95%	闲置募集资金
1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1/3/24	2021/9/24	1.95%	闲置募集资金
1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1/3/29	2021/6/17	1.89%	闲置募集资金
1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1/3/29	7 天通知/无固定期	1.89%	闲置募集资金
1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1/3/29	2021/9/10	1.89%	闲置募集资金
1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	2021/3/29	7 天通知/无固定期	1.89%	闲置募集资金
1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500.00	2021/3/30	2021/8/5	1.89%	闲置募集资金
1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1/8/16	7 天通知/无固定期	1.85%	闲置募集资金
1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27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 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1/9/24	2022/3/24	1.9%+1%	闲置募集资金
1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27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1/9/24	2021/12/24	1.7%+0.9%	闲置募集资金
2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1/9/29	7 天通知/无固定期	1.85%	闲置募集资金
2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1/9/29	2022/2/1	1.85%	闲置募集资金
2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27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1/12/24	2022/3/24	1.7%+0.9%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4.35 亿元,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5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7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08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1/9/29	2022/2/1	1000.00	1.85%	6.4236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定期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目前前述定期存款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000.00 万元,取得收益 6.4236 万元,本金及收益资金已全部划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总体风险程度很低、有本金保障,产品到期收益与市场指标挂钩并随市场指标的变动而变动,到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受市场风险因素影响很低。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经营层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1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9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备注:上述第 1 项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有关提案的说明

上述第 2 项提案所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22 年 2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蔡景业

联系电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电子邮件:cjy@bnbm.com.cn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为便于股东在网络投票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股权收购事宜仍处于意向性阶段,尚需进一步磋商,最终方案形成后尚需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及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金额、标的公司估值等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标的方以及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各方仍需对交易方案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赣州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陈家念合计持有的江西润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公司已与上述交易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 2022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具体包括:

1、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在交易各方配合下,正有序开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2、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公司正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细节问题进行商讨、谈判,本次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为复杂,涉及多方的沟通和论证,本次交易仍处于意向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收购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301002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32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增持计划情况: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拟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上述公告。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华统集团《关于拟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华统集团拟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6 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华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7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增持总金额 10,245,597 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华统集团。

2、截至本公告日,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677,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9%。另外,华统集团通过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536,3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合计持有公司 190,214,016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9%(注:小数点末尾数差异由于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引起)。

3、华统集团在上述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华统集团在上述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原因: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3、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延期后增持期间: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8、增持股份买卖限制情况:华统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同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行为。

9、本次增持不基于华统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华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7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增持总金额 10,245,597 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华统集团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实施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华统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华统集团本次增持将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

4、公司将持续关注华统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华统集团签署的《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情况告知函》。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15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控股下属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下属项目公司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旺能")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异地扩建项目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长江大学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近日,由公司和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荆州旺能和建设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420626337GDZC2022N002,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10 亿元,借款期限为 10 年。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向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2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荆州旺能的担保审批额度为 4.00 亿元,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信息见公司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36),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2 日

核准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任建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荆州区纪南镇拍马村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蒸汽、发电、垃圾处理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3.主要财务状况

鉴于荆州旺能扩建项目还在建设期,尚未开始运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荆州旺能资产总额为 27,375.74 万元,净资产为 22,003.12 万元,净利润为 1,989.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72.6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9.6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长江大学支行

2.债务人: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保证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债权人建设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荆州旺能形成的债权。

5.借款金额:人民币 3.1 亿元

6.保证方式: